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议应出席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为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上述数量及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